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电子商务交易物流运输包装破损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进行产品生产经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网上商家或其他销售渠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电子商务交易的消费者（买家）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物流运输过程中产品包装破损导致产品损失的，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骗保行为；
- （二）物流运输之前的损坏；
- （三）不按使用说明违规操作；
- （四）产品已拆封之后的损坏；
-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
- （八）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 （九）非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产品召回，或生产经营者的主动召回；
- （十）商品过期。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保险产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三）任何间接损失；
- （四）罚款、惩罚性赔款；
- （五）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赔偿限额不得超过订单金额。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按照订单金额乘以保险单载明的费率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合同订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含电子保单）。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产品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含电子保单）；

（二）电子交易记录、交易订单编号、商品的物流信息、运单跟踪记录（记录有物流公司的名称、买卖双方信息、运单编号等）、商家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三）索赔申请书；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

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负责按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占本保险和所有其他保险累计相应赔偿限额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对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可就单一产品或者组合产品列明对应的保险名称，但需在本保险合同中予以特别约定和明确说明。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可要求解除本合同。

释义

【关联企业】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他企业。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商家（卖家）无过失责任赔偿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电子商务交易物流运输包装破损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认，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食品因非商家（卖家）的过错，发生买家向商家（卖家）提出索赔**，由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退换货交通费补偿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电子商务交易物流运输包装破损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认，销售行为发生后，产品实物描述不符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的其他理由，消费者（买家）在买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退换货而发生的交通费用，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交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乘坐公交车、出租车、地铁、火车等费用支出。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含电子保单）；
- （二）电子交易记录、交易订单编号、商品的物流信息、运单跟踪记录（记录有物流公司的名称、买卖双方信息、运单编号等）、商家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发生交通费用时，需提供相应的发票或凭证；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退换货物流费补偿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电子商务交易物流运输包装破损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认，销售行为发生后，产品实物描述不符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的其他理由，消费者（买家）在买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退换货而发生的物流费用，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物流费用是指为完成运输、保管、配送活动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快递费用、运输费用及与运输行政管理及维护运输工具有关的费用。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含电子保单）；
- （二）电子交易记录、交易订单编号、商品的物流信息、运单跟踪记录（记录有物流公司的名称、买卖双方信息、运单编号等）、商家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发生物流费用时，需提供相应的发票或凭证；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物流丢失补偿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电子商务交易物流运输包装破损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认，销售行为发生后，产品因物流配送丢失，无法送达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金额予以赔偿。

丢失的认定：物流信息超过约定天数未更新，且物流公司找不到货号对应的物件，即可判定为丢失。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含电子保单）；
- （二）电子交易记录、交易订单编号、商品的物流信息、运单跟踪记录（记录有物流公司的名称、买卖双方信息、运单编号等）、商家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物流延误补偿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电子商务交易物流运输包装破损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认，销售行为发生后，产品因物流配送延误，超过卖家服务承诺的送达时间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含电子保单）；
- （二）电子交易记录、交易订单编号、商品的物流信息、运单跟踪记录（记录有物流公司的名称、买卖双方信息、运单编号等）、商家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